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室內設計(三)	3		室內設計(五)	5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室內設計(一)	3		室內物理環境	2		室內設計(六)	5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設計方法	2		細部設計與構造	2		設計倫理	2				
室內設計概論	2		電腦輔助繪圖	2		設計史(二)	2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	3		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水電空調設備	2							
圖學	2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2		室內設計(四)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		室內設計(二)	3		室內裝修法規	2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2		照明設計	2		施工圖	2							
計算機概論	2		設計史(一)	2			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3													
設計表現法	3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色彩計畫	2		住宅計畫	2		3D軟體應用	2		公共藝術	2				
素描	2		通用設計與友善設施	2		建築生命週期評估	2		室內裝修工程估價與防火安	2				
人因工程	2		媒材藝術創作	2		都市景觀設計	2		綠色室內設計	2				
藝術概論	2		景觀概論	2		景觀理論	2		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	2				
			三維軟體設計應用	2		BIM室內設計實作	2		室內環境數位評估	2				
			多媒體應用	2		室內風水與環境解析	2		展演設計概論	2				
			空間與行為	2		計畫書寫作	2							
			環境生態學	2		景觀植物	2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59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2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：班級活動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二、有關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